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岳科儒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701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岳科儒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701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19.8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9.8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7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8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8.1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1.4 分
总分		100 分	64.6 分

考生岳科儒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701）最后得分为 64.6 分，同登分成绩 64.6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刘炳欢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028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刘炳欢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028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5.2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5.6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6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6.2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7.3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2.8 分
总分		100 分	63.6 分

考生刘炳欢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1028）最后得分为 63.6 分，同登分成绩 63.6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杨文霞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504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杨文霞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504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1.6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5.6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7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7.1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6.7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3.8 分
总分		100 分	62.3 分

考生杨文霞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504）最后得分为 62.3 分，同登分成绩 62.3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邹杰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929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邹杰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929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5.2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4.2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6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7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7.6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4.2 分
总分		100 分	64.7 分

考生邹杰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929）最后得分为 64.7 分，同登分成绩 64.7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李瞻瞻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06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李瞻瞻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06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1.6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7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6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8.4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8.3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3.1 分
总分		100 分	64.9 分

考生李瞻瞻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06）最后得分为 64.9 分，同登分成绩 64.9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陈蕊瑶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126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陈蕊瑶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126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1.6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8.4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8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7.8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8.9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3.6 分
总分		100 分	68.3 分

考生陈蕊瑶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0126）最后得分为 68.3 分，同登分成绩 68.3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考生笔试成绩核查结果

收到考生田晖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23）参加西华大学 2024 年 4 月非事业编制管理助理岗位招聘笔试成绩核查申请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人员（监督人 1 人，核查人 2 人）对考生田晖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23）的答题卷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。对主观题评卷的宽严幅度不在核查范围之内，不作为变更成绩的依据。

《综合知识测试》笔试成绩如下：

题号	题型	题型总分	考生得分
一	单选题	36 分	22.5 分
二	多选题	14 分	2.8 分
三	判断题	10 分	7.5 分
四	简答题	10 分	8 分
五	材料分析题	10 分	8.3 分
六	公文写作	20 分	16 分
总分		100 分	65.1 分

考生田晖（准考证号：10427012423）最后得分为 65.1 分，同登分成绩 65.1 分相符，核查无误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